

伦理制度之我见

郑玉兰

(中南大学政治与行政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伦理制度即道德的制度化, 是伦理学研究和当前道德实践的重要领域。作者运用逻辑学的交叉概念理论及方法对伦理制度加以研究, 认为伦理制度是制度与道德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交叉产生的具有新质的伦理范畴, 它分为道德立法和道德纪律两大类型。与非制度化的伦理要求、道德规范相比较, 伦理制度具有组织权威性、可操作性和外在强制性等特点, 能产生“善有善报, 恶有恶报”的强大作用, 虽然它有其适用范围的限制, 但在维护当今的社会秩序中发挥着道德说教和制度规章不可替代的作用。

关键词: 制度; 道德; 伦理制度; 道德立法; 道德纪律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2-0153-04

一、伦理制度是学科交叉的产物

二十世纪是各个学科、各种知识大综合、大融汇的世纪, 是各综合性学科、交叉性学科、边缘性学科不断产生的世纪。制度与道德本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 分属不同的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属于政治上层建筑, 道德规范属于思想上层建筑), 因此, 也是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然而, 在社会道德实践的呼唤下, 二者相互交叉渗透重叠, 产生了伦理制度学这一交叉分支学科(或应用伦理学科)和“伦理制度”这一重要交叉概念^[1]。

制度与道德是两种主要社会规范形式, 都是社会这一自组织系统实施自觉调控的手段, 但二者在性质和功能上又有着明显的区别。制度以其规范的严格化、体系的完整化、过程的程序化、执行结果的强制化为特征, 并以一定的社会组织权力作保障。一定的组织按照组织内成员对制度是遵守还是违反分别给予经济的、行政的、精神的奖励或惩罚甚至刑事制裁, 从而实现对人们利益的直接调节和行为的约束, 因而它是一种硬规范, 是他律。而“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2]它以其内在自觉性、示范性、批判性和超越性等为特征, 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而起作用, 即是靠自律而不是他律来实现对人们的行为的调节和控制的。因而它是一种软控制, 属于软规范。

把相对抽象的伦理要求、道德命令具体化为组织成员所必须遵循的一系列可操作的道德规范, 即将道德与制度进行交叉和重叠, 实现伦理制度化, 就形成了伦理制度。

将道德与制度两种社会规范进行交叉重叠使伦理制度化, 有其深刻的学理根据。所谓道德的自律性本质上是指只有当社会的道德转化为个体道德的需要时, 道德才具有真正的现实性。然而, 道德的现实基础是社会的整体利益, 它体现的只是社会组织成员的共同要求而非个体意志, 它具有超越社会个体的普遍性, 这决定了道德对社会个体来说, 具有外在的他律性。因此, 社会个体的道德生长过程就表现为由他律的社会道德到自律的社会个体道德的内化过程。所以, 道德虽从现实性上强调靠自律起作用, 但它本性并不完全排斥强制。人的内心信念的确立、自律意识的形成、道德义务的笃行、道德习惯的养成, 都需要一定的道德上的强制性。道德实践告诉我们: 当有些人不能选择正确的价值方向, 不能将自己的行为控制在道德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尤其是没有“良心”时, 利用制度的强制性来进行伦理性的督促、监督是非常必要的。

伦理制度化, 并非当今世人的创新, 而是古已有之, 如“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规范系统就是古代伦理制度的典型形式。但对伦理制度的社会作用高度重视并形成研究热点则起因于当今道德实践的要求

与呼唤。

与传统的自然经济社会和计划经济社会人们生活方式的稳定性、生活空间的狭窄性等特点相适应,以个体行为为直接评价和约束对象的个体伦理是维持这些社会生活秩序的主导规范。传统的个体伦理偏重强调道德义务、道德的内在自律性、个人的良心发现和道德说教,而对道德权利和道德外在他律机制没有重视或重视不够。时过境迁,我们现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中,显然,在人们之间利益关系充满复杂性、生活空间具有高度开放性和生活秩序具有高度流动性的市场经济社会里,传统的个体伦理的这种偏重和局限必然导致道德评价与道德赏罚的不公,导致义务与权利、奉献与补偿、德行与幸福的二律背反。对此,若不加以弥补,长此以往,在社会道德生活中就会形成一种恶性循环状态:无德者不履行义务反而享有他人的奉献;有德者默默奉献,却得不到社会和他人的应有的尊重和补偿,如见义勇为的人常因住院治疗费用而大伤脑筋,流血后还要流泪,“活雷锋”在缺乏正气的环境中变成了愚蠢、“傻冒”的代名词。因此,社会需要出现一种新型的道德规范来弥补它的不足。这种新型的道德规范既可以明确道德规则的内容和范围,道德的义务和权利,又可以确定一个权威组织来裁决纠纷以及执行裁决,真正、切实达到惩恶扬善的目的,即它应兼容道德和制度两种规范的特征,它就是“伦理制度”。

二、伦理制度的性质、内容和特点

从伦理制度的产生过程来讲,“伦理制度”作为道德规范的补充和保证,作为道德与制度的交叉和重叠,即是“制度化的伦理”,它是以外在于个体的制度形式而存在的伦理要求、道德命令。可见,伦理制度是关于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的伦理关系和伦理行为的有组织的和外在强制性的规范体系。它所规范的对象是人们之间的伦理关系及其伦理行为,即经济、政治及社会行为在那些关系自由、平等、公正、诚实、守信等道德问题的行为层面,以及构成经济、政治等活动外部环境的一般人际关系,如不文明、见危不助、见死不救等行为。它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遵循道德要求者必然得到表扬或表彰,反之则必然受到批评乃至惩罚。即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进一步说,它所规定的主要是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道德、环境道德等方面的具体行为,昭示人们社会组织

提倡什么或反对什么,何种行为会受到何种奖惩。它是作为与市场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相并存的、且借助于某些制度力量所形成的“道德法庭”,即针对全社会个体与群体行为所采取的明文化、外部化、强制化的道德约束、监督激励机制。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伦理制度就是为倡导特定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而制定的“鼓励”与“惩罚”制度,本质上是一种保障和促进道德建设的监督机制。如“见义勇为”,是一项社会公德方面的行为准则,有些地方为了行之有效便设立了“见义勇为”奖,对那些见义勇为者特别是那些因见义勇为而致伤、致残者给予表彰,这就是一种褒扬性的伦理制度。

因此,从本质内容来看,它属于伦理学范畴,是一个意识形态概念;但从其外在存在形式来说,它又是一种社会制度形式,是一个社会制度概念。

伦理制度由于披上了制度的外衣因而与非制度化的伦理要求、道德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鲜明的特性。

一是组织权威性。伦理制度是一定社会组织自觉为组织内所有成员确立的惟一的道德规范,它反映的仅仅是组织成员的共同的道德要求,是组织成员集体意志的体现,而不考虑个体间的意志差异。制度一经确立,不因个人理解的不同、身份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也不受行为目的、动机、过程或效果的左右。在它面前,应是一视同仁、人人平等、一把尺子量到底。

二是可操作性。道德不是被颁布的,而是经过反复的社会实践,并经由思想家提炼、概括而成,这使它的表达往往是不系统和不明晰的,常是一些“应该”的原则和抽象的行为规范,不能确立一个作为普遍同意的是非标准和解决人们纠纷的共同尺度。如“买卖公平”“童叟无欺”“爱护一草一木”等道德规范。但它一旦制度化,就具有明确、具体的表达形式,就有相关的“鼓励”与“惩戒”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而就能成为易于普遍遵循的具体行为准则。如对经商活动中短斤少两、以假充真的不道德行为实施“少一罚两”“假一赔十”,关于环境保护的“绿草如茵,请勿践踏,违者罚款伍元”等伦理制度。正是由于这种明确的确认,赋予情境化的道德选择以不可选择性和可预见性:行善积德必有好报,反之,行恶必遭惩罚。

三是他律性、强制性。从约束方式来看,如果说一般的伦理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是“自律”性的、“规劝”性的,那么作为一种善的制度化形式的伦理制

度,就是“他律”性的和“强制”性的。伦理制度是个体行为的道德“他律”,是组织集体对于个体的外部道德控制。伦理制度设立之后,它不仅通过舆论给个体施予一定的心理压力,还以现实利益为中介、组织权威做后盾,通过其具体的、明确的、可操作的制度措施直接作用于人的行为层面,褒扬合乎伦理制度的行为、惩处违背伦理制度的行为,从而达到对个体以道德强制。

伦理制度与制度伦理显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目前对制度伦理的解释有三种观点:一种认为制度伦理就是指“制度中的伦理”,即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制度本身所蕴涵的道德原则、伦理价值;第二种观点认为可以从两种视角来考察和理解制度伦理的含义,一是制度中的伦理,二是关于制度的伦理评价;第三种观点认为制度伦理包含三种含义,即“制度中的伦理”,“对制度的伦理评价”,“制度化的伦理(即伦理制度)”^[3]。伦理制度作为“制度化的伦理”与含义为“制度中的伦理”的制度伦理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伦理制度中的制度,本身就是直接的道德规范,其伦理要求是明示的,它通过一系列具体的道德规范直接制约人们的行为;而制度伦理中的“制度”则是非伦理(非直接的道德规范)的规范组合,其伦理要求是隐含于非伦理的制度形式(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中的,它须借助于其它非伦理的制度规范间接地作用于人们的行为^[4]。

三、伦理制度的类型

由于制度是关于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的有组织的和外在强制性的规范体系,因此,以其对人们行为约束的程度为根据,依强弱顺序可划分为法律和纪律(或叫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两种基本类型(“遵纪守法”“违法乱纪”的词语构成就是以此划分为根据的)。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订或认可并由国家机器(军队、法庭、警察、监狱)强制实行的行为规范;纪律是指由一定的权力组织为其成员制定的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如党纪、企事业单位的岗位责任制、学校的学生守则等)。

伦理制度也是一种制度,因此我们也可以以其对人们道德行为约束的程度、依强弱顺序划分为道德立法和道德纪律两大类型。

道德立法,就是指用立法形式确认和保障的道德价值准则。如美国1978年颁布的《政府道德法》、

新加坡制定的“随地吐一口痰罚款200新元,随地扔一个烟头罚款1000新元”的法规,我国的“公民义务献血法”等。在我国已经颁布的《企业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中,有许多条款是关于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规定,它们实际上也是以法律形式确认道德准则的伦理制度。在日本还有一条道德立法,规定对捡到失物归还原主的人要有酬报,无论是金钱还是物品,失主要按照失物价值的5%~20%支付酬报。道德立法的实质内容和根本目的就是要使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为社会所必须的道德规范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促使社会成员更好地遵守道德规范,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

道德纪律,是指一定的社会组织以纪律形式确立的伦理秩序、道德命令、道德职责及义务。它是以行政管理权力为后盾的,因而,也有学者称它为“行政性伦理制度”^[5]。它含有关于遵守道德规范的奖励措施和违反道德规范的处罚措施,对道德主体也带有较强的外在强制性。如郑州市青年自愿者协会为所组建的“道德银行”颁布的种种规章,某单位关于“办公室人员不得在办公室内抽烟,违者罚款五元”、“践踏草坪者罚款五元”等规定都属于道德纪律。在现实生活中,许多职业道德规范都实际上转化为一种纪律,要求人们加以遵守。

四、伦理制度在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

第一,通过道德制度化,有利于社会主义道德内容的具体、明确和可操作,有利于人民对道德的普遍遵循。

第二,伦理制度化就是要强化伦理对人们行为的约束、整合功能,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加大伦理规范的实施力度,严格照章办事、违章必究,坚持道德规范面前人人平等、道德权利与道德义务的平衡。伦理制度以法律或纪律的组织权威形式确认道德规范,为人们提供和保障行使道德权力的空间,对不符合法纪要求的缺德行为(如见死不救、损公肥私等)予以否定并加以撤消以致制裁,能有力地保证道德的贯彻执行,能有效避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道德建设软弱无力的现象。

第三,伦理制度是是客观化、权威化、制度化的社会意识,是传播社会道德意识的重要工具。它通

过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制度化,通过对合德行为的鼓励和违德行为的制度性的强有力制裁,把道德意识灌输给人。因此,它是有别于道说教又和道德说教一起构成培育人们道德意识、提高人们道德素质和水平的基本途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应成为社会道德运作的主导方式。解决道德问题,固然离不开道德教育,但首先要靠制度的约束、引导、示范、激励。我国最近二十多年的道德实践昭示我们,道德建设的关键在于制度建设。制度化道德在规范道德生活、维护社会道德秩序和道德风尚方面,有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没有制度化道德的配合,道德教育将是软弱无力的。因此,目前加强伦理制度建设应成为扭转社会“道德滑坡”现象和开创社会主义道德文明建设新局面的“突破口”和“关键”,这应该且必须成为社会各界的一个共识和各社会组织的共同实践。

五、伦理制度的适用区域

道德所体现的是社会对道德主体共同的和基本的道德要求,本质上是以道德精神、道德理念、道德原则等比较抽象、比较原则的形态而存在的,不应该也不可能对每一主体的每一场合的每一具体行为都作出详尽规定。那么,在一个什么样的范围内实行道德的强制才是合理的、可行的呢?伦理制度才有其独立存在的形态,才不至于导致道德和制度的角色混同呢?

在任何一个社会里,道德要求都是通过相应的道德原则、规范和风俗习惯来表达和表现的,它历来

含有两种基本层次:一是较高层次,它是提高生命质量的层次,其内容是对最高善的探索 and 追求,是“向往的道德”,属于倡导或提倡的范畴,其表达和表现方式是“应当”,如助人为乐、公而忘私等。一是较低层次,它是社会的有序化层次,其内容是维护社会存在的基本道德义务,是“义务的道德”,属于规约范畴,其表达和表现的方式是“必须”,如拾金不昧、爱护公物、尊老爱幼、见义勇为、与人为善等。伦理制度只能涉及道德的较低层次,它包括对生命权的保护、对家庭利益关系的保护、对所有权的保护、对某些精神领域的权利的保护等等^[6]。

从伦理制度有其适宜的区域这点来看,显然,夸大伦理制度在道德建设中的作用与忽视或轻视其作用是同样错误和危险的。在当今,我们应该学会用“两条腿”走路——道德说教和伦理制度建设双管齐下,以共创社会主义道德的辉煌。

参考文献:

- [1] 唐能赋. 市场经济学疾呼“伦理制度学”的建构[J]. 哲学动态, 1997, (1): 27-2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3] 金炳华. 哲学大词典(修订本)[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1.
- [4] 吕耀怀. 道德建设: 从制度伦理、伦理制度到德性伦理[J]. 学习与探索, 2000, (1): 63-69.
- [5] 钱广荣. 关于制度伦理与伦理制度建设问题的几点思考[J]. 江淮论坛, 1999, (6): 54-56.
- [6] 唐凯麟, 曹刚. 论道德的法律支持及其限度[J]. 哲学研究, 2000, (4): 61-67.

On ethical institution

ZHENG Yur-la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Ethical institution, or moral institutiona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field of the ethics research and moral practice at the present. The author studies it by the use of intersect concept theory and methods in Logic and holds that ethical institution falls into two ethical categories: morality legislation and moral discipline. Compared with the ethical requirement and moral standard of non-institutionalization, it is characterized by organization authority, practicability and compellability. It is a new-type moral behavior standards connecting the hard restraint with the soft one and integrating self-discipline with discipline, and will play an unsubstitutive role in keeping public order at present.

Key words: institution; morality; ethical institution; morality legislation; moral discipline